

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初级中学2026

年物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天行健咨询
TIAN XING JIAN ZI XUN

采 购 人：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初级中学2026

年物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14



天行健咨询
TIAN XING JIAN ZI XUN

采 购 人：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初级中学2026年物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初级中学2026年物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14
- 2、项目名称：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初级中学2026年物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63000.00元
最高限价：66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宛城政采磋商-2026-14-1	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初级中学2026年物业服务项目-1标段	663000.00	663000.00	是	66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初级中学2026年物业服务项目，包括保安、保洁、绿化管护、垃圾清运、校园维修维护等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地点：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初级中学

5.4、服务期限：一年（根据服务质量可续签，总年限不得超过3年）

5.5、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

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tchina.gov.cn) 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3.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7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 (<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 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 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 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15672779650。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 (<http://ggzyjy.wancheng.gov.cn/>)。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2.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4. 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初级中学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027县道旁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980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716号

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方式：13663776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方式：136637768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保安服务

一、人员要求:

安保人员7人，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身高170cm以上男性，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品行良好，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岗前培训。

二、安保服务范围及任务:

大门门卫及秩序维护；门口停车场管理及卫生打扫；门口车辆指挥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三、安保防范管理服务工作要求:

1、岗位要求及保安工作范围：负责门卫安全管理、负责进出车辆管理、学校师生进出校园管理、负责监控设备的运行，负责学校校园的安全工作。任职人员要求：了解安全保障常识，服从命令听指挥，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优先。

工作范围：学校门口及校园内安全保卫、值班及登记、综合巡逻及监控服务工作等。

2、保安人员肩负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门卫及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实行24小时有人值守，禁止脱岗。在校在岗时间对本校人员、车辆，

文明礼貌服务，做到爱护师生。不得和学生发生任何冲突。学校门卫要确保到校的报刊、书信、资料、票据的及时准确发送，对老师、学生的挂号信、汇款单、包裹单等要尽快通知本人签收，确保门卫值班室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传呼。

3、门卫人员如发现突发事件时如：火情、盗窃及其它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现象，迅速上报有关部门和双方主管领导，并采取力所能及的应急措施。

4、在举行大型集体活动、召开家长会期间，做好校内安保工作，疏导外来人群及车辆的有序进出学校工作。

5、保安人员不得与他人闲谈，及时做好来客来访登记，并做好传呼、开关门工作，做到门开人在。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填写来访登记表，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放行。

6、课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如有学生外出须有由相关教师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陪同方可离校。体育课要有体育老师带队。

7、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良的社会青年、危险的陌生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即使进入，必须立即驱赶。

8、学生双休节假日离校，维持离校秩序，进入学校的家长一律填写出入登记，长时间学校逗留的，要做好登记及时上报。双休节假日期间，主要负责人应做好值班安排并落实值班上岗，做好学校安保工作。

9、学校门卫室是学校的窗口，保安人员有义务搞好门卫室周围的卫生，对在门口出现的学生违纪违规现象要及时处置，并迅速与政教处取得联系。

10、管理公司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收到甲方书面提出的调整保安人员建议后 3 日内，将需要调整保安人员调整完毕。

11、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保安人员在学校工作期间，工作时间不从事与岗位无关的事项，从事与岗位无关事项给自己和他人带来损失的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保安人员不得违反各种法律法规及各种安保制度，保安人员违反上述制度及法规的，属个人行为，带来的各种损失校方不承担责任。

13、学校门卫要做好安保巡视工作，特别要加强夜间巡逻。要正确开启警报装置，一旦发生情况迅速查明原因，积极保护现场，协助警方处理。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校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4、保安人员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责任。

15、安保人员所使用的学校的房屋、资产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使用，不得出租或做它用。

16、遇有重大活动、上级检查或临时性任务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安排。

17、配合政教处负责校门口停车场管理事宜，指挥教师安全进出车，并及时打扫停车场卫生。

（二）保洁服务

1、人员要求：

保洁人员9人，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以女性为主，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2、保洁服务范围及任务：

操场、学生活动区、教学楼、办公楼等公共场地和学校厕所清理及垃圾外运。

3、保洁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1）楼内：每栋楼、每层楼梯台阶及楼梯平台处、楼梯扶手及栏杆、各楼层走廊（楼与楼连接的过廊）；各层洗手间；所有楼宇内地面、墙面；各楼外台阶要求地面卫生每天集中 打扫，标识、楼梯扶手等每天至少擦拭 1 次，上班期间随时保洁，保证做到干净整洁。

（2）道路：每日至少清扫 2 次，做到无烟蒂、果皮、纸屑、杂物等垃圾，无泥沙、无 油渍、无积水(雪)等污损现象。随时保持道路整洁。主干道定时洒水，避免扬尘。

（3）公共卫生间设专人巡回清洁，保持整洁无异味；

（4）大厅设专人巡回保洁，玻璃门窗保持光亮，无明显印渍；

（5）会议室日常保洁，会前确认准备保障会议室舒适整洁，会后及时清场；

（6）设施设备：每日保持清洁，做到垃圾桶、垃圾池无污垢、破损、倾斜、缺失，标示牌材无锈蚀、污秽、破损、位移；井盖无缺失、倾斜、破损、井框松动及井盖与井框不配套等(如有问题及时报修)。

（7）四害灭杀：夏秋季（5 月—9 月）每月进行一次四害灭杀，原则上教学楼、办公楼、操场、道路等无蚊蝇、飞虫、老鼠和蟑螂；蚊蝇灭杀要有标准

的防护措施，不影响师生健康和安全；根据学校需要对学校指定位置进行消毒工作。

(8) 其他情况：办公楼各公共区域保持清洁，无随意堆放杂物和占用公共场所现象，随时清除各类污渍、积水；各楼的屋面雨水落水口、管道无堵塞现象，落水口及屋面的杂物要及时清理，雨季经常检查疏通，平时每学期不得少于二次，保持在雨季时落水口排泄畅通。校园内所有雨水、污水管道井的淤泥、杂物要及时清掏；学校大型活动时所有场地的保洁。

(9) 垃圾桶：若发现路边垃圾桶满溢时，及时清理，保证路边垃圾桶每日至少清运 1 次，垃圾箱外不能有垃圾堆积；不得影响校容校貌。

(10) 垃圾点：校内垃圾点满溢时，及时清理，保证每日至少清运 1 次。

(三) 水电工服务

1、人员要求：

水电工1人，具有电工证。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2、水电工服务范围及任务：

负责全校水电安装、保养、维修工作。

3、水电工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1、负责全校电器、照明及给排水设施的安装检查和维修工作，保证各种照明及其它用电设备完好，防止出现因电伤人伤物事故。

2、负责全校各处自来水管、水龙头、厕所水箱、屋顶水池的维护与清洗和检修工作，力求做到不让一个水箱、一个水龙头漏水。

3、要做好对水电工具、维修设备的保养工作，常用工具和设备要经常保持完好。

4、负责协助学校广播器材及各种会议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校内用水、用电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应随叫随到及时处理，以免造成事故或浪费。

6、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实验室、教室、办公室、宿舍公共场所的用水、用电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检修，确保用水正常、安全。

7、积极协助学校、部门、年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8、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维修、安装任务。

9、全天随叫随到，遵守值班制度，参加学校各项正常活动。工作时间不干私活。

（四）垃圾清运

1、垃圾收集房及垃圾收集点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2、垃圾收集房内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3、垃圾收集房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4、垃圾收集房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5、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无恶臭。

6、清运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五）绿化管护

1、人员要求：

绿化管护3人，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2、绿化管护服务范围及任务：

负责对学校的绿植除草，施肥、浇水，灭虫打药、修剪等工作。

3、绿化管护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1、努力钻研各类树木、花草的栽培、管护知识，不断提高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

2、积极协助学校，做好校园绿化规划及方案，维护校园绿化，使校园达到绿化、美化、净化的标准。对校园花卉树木要细心管护，及时栽种、除草，施肥、浇水，灭虫打药。

3、定时巡视校园内所有的树木、花草，根据不同季节，做好树木、花草等植物的养护，以及防寒保暖工作，对损坏树木做到及时的处理。

4、积极做好防治病虫害等日常管理工作，对名贵花木重点建立管理档案，提高绿化管理水平。

5、积极做好办公楼、教学楼的花草种植和摆放，做好监督检查。

6、做好绿化工具、药物、药具的保养、保管，所用工具不得外借，确保工作需要，如有丢失按价赔偿。

7、服从安排，爱岗敬业，按时按质完成绿化任务。因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将视情节由保洁公司予以赔偿。

注意事项

1、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在操作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应先服从安全，以安全为重。在合同生效期间，保洁公司工作人员其个人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由保洁公司自行负责，与校方无关。

2、切忌用湿手接触电源开关、插座，以防触电。

3、大理石材质的地面、墙面，不用任何酸性溶剂洗，否则将造成大理石分解。

4、瓷砖禁止用碱类、盐酸类，否则将损坏瓷砖表面光洁。

5、不锈钢、铝合金物品为避免腐蚀，应选用专用清洁剂或中性清洁剂清洁，并定期上光保养。

6、要将卫生间、公共区域的抹布等清洁工具分开。

7、全力配合校方要求。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根据服务质量可续签，总年限不得超过3年）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服务地点：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初级中学

4.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个月对物业服务进行考评，每四个月进行考评汇总并出具验收（考评）报告，作为付款的凭据之一。（若出现验收考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校园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付款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所商定的每年应付款数，每月付款一次在甲方确认该月工作完成良好的前提下，于下一个月的10号办理相关手续，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物业管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663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预算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高出预算价的投标则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66.3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0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

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

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物业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交易系统在上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

		<p>投标截止时间；</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 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 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 小 企业政 策	<p>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 公告》</p>	
2- 1	中 小 企业证 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 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 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 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 要求。</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p>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p>	

说明：按照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区财购〔2024〕2号的要求，对于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宛城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供应商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3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 报价	20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分值。</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2	技术 部分	65	<p>物业服务整体方案（9分）</p>	<p>按照采购人的招标需求，供应商需提供物业服务项目的整体分析、定位、设想及策划，根据日常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9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比较强的得6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无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3分；</p>

			4. 缺项按0分计。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7分）	<p>根据项目需要合理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机构职责。</p> <p>1.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高效，管理机构职责清晰、全面的，得7分；</p> <p>2. 管理机构设置比较合理、高效，管理机构职责比较清晰、全面的，得3分；</p> <p>3. 管理机构设置不够合理、高效，管理机构职责不够清晰、全面的，得1分；</p> <p>4. 缺项按0分计。</p>
		管理制度（7分）	<p>根据安保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进行评分：</p> <p>1. 各项制度健全规范，制度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7分；</p> <p>2. 各项制度比较健全规范，制度内容比较完整、可行的，得3分；</p> <p>3. 各项制度不够健全规范，制度内容不够完整、可行的，得1分；</p> <p>4. 缺项按0分计。</p>
		设备配备及管理使用措施（7分）	<p>根据设备配备及管理使用措施进行评分：</p> <p>1. 设备配备齐全、管理使用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7分；</p> <p>2. 设备配备比较齐全、管理使用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p> <p>3. 设备配备不够齐全、管理使用措施不够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p> <p>4. 缺项按0分计。</p>

			<p>根据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运动会等） 安保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重大活动方案及措施（7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及措施高效全面、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安保需要的，得7分； 2. 方案及措施比较全面、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安保需要的，得3分； 3. 方案及措施不够全面、可行，不能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安保需要的，得1分； 4. 缺项按0分计。
			<p>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p> <p>突发事件的方案及措施（7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可行，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7分； 2. 方案及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可行，基本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3分； 3. 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可行，不能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1分； 4. 缺项按0分计。
			<p>根据人员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入职培训、在岗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分：</p> <p>人员培训计划（7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的，得7分； 2.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比较完整、可行的，得3分； 3.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不够完整、可行的，得1分； 4. 缺项按0分计。

			档案管理方 案（7分）	根据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档案、物资档案、日常服务档案的建立及管理）进行评分： 1. 档案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 2. 档案管理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基本切实可行的，得3分； 3. 档案管理方案不够全面、合理，不够切实可行的，得1分； 4. 缺项按0分计。
			保密措施 （7分）	根据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 保密措施全面、合理，详实、可行的，得7分； 2. 保密措施比较全面、合理，比较详实、可行的，得3分； 3. 保密措施不够全面、合理，不够详实、可行的，得1分； 4. 缺项按0分计。
3	综合 实力	15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服务的，每有一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信用评价 （2分）	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服务质量承诺（4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的适用性酌情打分。</p> <p>1. 质量承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够有效提升整体服务质量服务水准的得4分；</p> <p>2. 承诺质量承诺具有一定可行性、适用性，对提升服务水准有帮助的得2分；</p> <p>3. 质量承诺残缺，适用性差或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分；</p> <p>4. 缺项按0分计。</p>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3分）	<p>根据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进行评分：</p> <p>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3分；</p> <p>2. 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的，得1分；</p> <p>3. 缺项按0分计。</p>
合并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合同版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业主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乙方为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初级中学2026年物业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1、服务范围_____

2、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_____

第二条 监督管理办法

甲方成立专门监督检查机构，随时对乙方的管理服务实施监督检查，落实奖惩措施。

处理办法：

（1）临时突击性任务，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快速组织人员、设备进行突击作业，保证按时按标准完成任务。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任由甲方处置。

（2）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内若乙方不能按照标准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据付服务费。

（3）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整体工作作出评价，视其工作成效，给予适当奖励。若在全市的检查评比中获得先进名次，给予公司负责人一定的现金奖励。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办法

1、服务费用

每年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办法

根据甲乙双方所商定的每年应付款数，每月付款一次在甲方确认该月工作完成良好的前提下，于下一个月的10号办理相关手续，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 2、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保证乙方工作能正常进行。
- 3、乙方按照确定的服务内容做好各项工作。
- 4、乙方应依法组织生产，重视生产安全，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的聘用人员与乙方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2类似业绩

5.3服务承诺

5.4技术部分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